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143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明河荷城段凤翼洲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造价：¥289797.68元（暂定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下称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下称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明河荷城段凤翼洲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 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3. 工程建设规模：河道水域空间保护修复 21 万 m²（凤翼洲滩地），通过主渠一支渠一水塘一沼泽复合水文体系构建、水系连通、生态护岸及弹性水位区打造等措施，恢复滩地自然肌理，提升河道过流能力与水质净化能力；堤岸生态化改造 2.95km，其中大茶泵站至马宁泵站段 1.60km、龙舟基地段 1.35km，通过拆除现有硬质六角砖、铺设三维土工网植草护坡、设置人行慢步道等。

4. 投资金额：约 3900.18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自本项目《高明河荷城段凤翼洲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审定备案、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为止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出现延期等情况导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延长的，涉及的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再签证增加。

二、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成本造价为主线对整个项目的控制管理，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所需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委托方对设计单位提出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对工程造价进行比选分析，提出造价优化建议；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进行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决算审核、项目实施过程造价争议的解释等造价咨询工作；工程变更签证控制管理；材料价格管理；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进度款审核；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审核其造价；工程造价纠纷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阶段：

①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对各方案工程造价进行比选分析。对重大

设计方案或技术复杂的方案、技术措施方案等进行工程成本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供决策参考。

②参与图纸会审，提出图纸错误、遗漏、节点不详等影响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设计问题。

③负责审查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预算，对其预算书进行审核，包括错漏项，算术性错误，定额子目套用，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规费、税金等费用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供委托人送财政审核并协助对数。

(2) 施工进度

①变更/签证预算审核：对项目是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及其造价进行审核，出具变更和签证预算或审核报告。

②工程进度款：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月度工程款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审核，参与工程计量，收集计量资料，检查计量的准确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条款的合同价、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方式，负责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款支付建议。

③编制工程造价月度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的造价估算、本月设计变更、签证内容汇总、各项签证、变更、索赔单费用登记，工程计量支付台账，并根据汇总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并在月报中上报委托人。

④处理索赔与反索赔事项，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赔偿费用的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和规程办理现场签证的审核，对参建单位提出的赔偿申请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并参与相应的谈判，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意见或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履行情况的检查，对存在可能进行反索赔的事件，应主动协助委托人提前收集反索赔资料，向委托人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当发生反索赔项目时，须协助委托人办理反索赔手续。

(3) 结算阶段

①资料审查：对工程结算有关工程费用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对结算资料的整理、标识、归档等规范化进行督促整改、检查，确保工程结算资料满足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的需要。

②结算审核：根据竣工图、变更和签证资料及其他结算相关资料对上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送委托人，并协助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最终审核工作。

(4) 其他工作

①工程决算：对工程决算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在结算审核工作完成，进行决算编制或审核。

②无论审计何时发生，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按审计意见整改。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提出的其他相关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④在上述各阶段服务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及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

⑤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与本项目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高明河荷城段凤翼洲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审定备案、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为止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出现延期等情况导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延长的，涉及的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再签证增加，最终服务期以实际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符合按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7 月实施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按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及配套文件和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单位现行的文件计价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酬金（暂定价）：¥289797.6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率承包方式，按本协议书第五条第 3 款的结算方式承包。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或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3. 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预算（不含征地拆迁费）为收费基数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结算价 = (1 - 中选下浮率) × 经审核确认的预算（不含征地拆迁费）收费基数计算的全过程造价服务费。

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最高结算价不超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以及按相应规定计算的结算价，已包含前期调研费、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费、交通差旅费、文档打印、文件装订及寄

送费用、现场跟踪和协调统筹服务、拟派人员的差旅费（含交通费、餐费、通讯费、住宿费等）、会务费和专家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后续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5. 本合同的合同（中标）收费费率是根据乙方可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投标报价所确定的，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方案优化导致工程增减、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因施工工期延误导致本合同有效期延长、施工暂停或恢复而增加的服务、可能需要协助处理工程造价有关的纠纷或工程索赔（可能及于合同期满后）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及风险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情形，乙方同意不再收取任何附加和额外服务的费用和酬金。

六、委托人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项目代表：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号：_____。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建设单位 4 份, 乙方执 2 份。

(签章页)

发包人: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873044671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638 地 址: _____

号三防大楼五楼 501

邮政编码: 5285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乙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

业（从业）**资格证书**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的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

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向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乙方。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16 签订酬金、咨询服务酬金均指的是本合同的合同价格。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步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乙方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现场不提供住宿，也不提供场地搭建，由乙方自行解决。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乙方应将造价咨询服务组的主要成员名单及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经双方确定的服务组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整。若服务组成员需变更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委托人。务必做好成本控制，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的约定：造价咨询服务组的各成员未经委

托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更换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乙方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按要求做好相关的人员安排以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3.2.1.1 服务要求

(1) 乙方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委托人签批确定后由乙方按规定盖章的成果文件有效。

(2) 咨询成果交付与资料交接、整理归档、造价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等实行信息化处理。

(3) 乙方应对造价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造价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管理。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有关财政、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 乙方派出的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7) 根据设计、施工不同阶段对设备选型、材料采购定版等协助委托人组织做好调研考察工作，有效控制材料、设备合理定价。

(8) 乙方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10) 乙方必须对委托人负责，不得将委托的项目非法肢解、转包，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保证审核及审核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

3.2.1.2 响应要求

(1) 乙方在开展咨询业务时，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每宗咨询业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序号	咨询业务类别	咨询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1	总承包预算	总承包预算编制	30 日历天
		总承包预算审核	30 日历天
2	编制单位（项）工程 预算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	5 个日历天内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	8 个日历天内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	10 个日历天内
		投资 1-3 亿元的	12 个日历天内
		投资 3 亿元以上的	15 个日历天内
3	审核工程变更及工 程签证	100 万元以内的	3 个日历天内
		100-500 万元的	5 个日历天内
		500-1000 万元的	7 个日历天内
		1000 万元以上的	15 个日历天内
4	审核工程款支付	/	5 个日历天内
5	其它零星工作	根据工程委托单的约定	
注：上述每宗咨询业务经乙方审核后要求进行修正的，修正时间不得超过 1-3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乙方通知为准。			

(2) 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乙方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乙方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安排完成；乙方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4) 乙方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5) 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包括对委托人的急件的处理，并承诺不因此发生时间的顺延。

(6)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7) 乙方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乙方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 概算复核报告书：1 式 8 份；

(2) 预算审核报告书：1 式 8 份；

(3) 结算审核报告书：1 式 8 份；

(5) 设计变更、签证对应的工程量及其造价审查报告书：1 式 8 份；

(4) 投标文件复核分析报告（如需清标时提供）：1 式 8 份；

(7) 以上所有成果的电子版文件（包括可编辑的相关软件格式，如 Word、Excel 格式等，以及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等：采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8) 其它服务内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没有约定时间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并以满足造价服务进度目标为前提。

3.2.3 乙方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乙方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但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咨询服务而须执行的可能未曾提及的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并增加以下内容：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按照合

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及时向委托人汇报造价咨询工作进展，并提交工作成果。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符合按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7 月实施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按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及配套文件和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单位现行的文件计价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3.4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职责：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职责内容为：以成本造价为主线对整个项目的控制管理，以成本造价为主线对整个项目的控制管理，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所需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委托方对设计单位提出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对工程造价进行比选分析，提出造价优化建议；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进行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决算审核、项目实施过程造价争议的解释等造价咨询工作；工程变更签证控制管理；材料价格管理；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进度款审核；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审核其造价；工程造价纠纷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阶段：

①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对各方案工程造价进行比选分析。对重大设计方案或技术复杂的方案、技术措施方案等进行工程成本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供决策参考。

②参与图纸会审，提出图纸错误、遗漏、节点不详等影响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设计问题。

③负责审查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预算，对其预算书进行审核，包括错漏项，算术性错误，定额子目套用，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规费、税金等费用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供委托人送财政审核并协助对数。

（2）施工进度

①变更/签证预算审核：对项目是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及其造价进行审核，出具变更和签证预算或审核报告。

②工程进度款：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月度工程款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审核，参与工程计量，收集计量资料，检查计量的准确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条款的合

同价、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方式，负责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款支付建议。

③编制工程造价月度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的造价估算、本月设计变更、签证内容汇总、各项签证、变更、索赔单费用登记，工程计量支付台账，并根据汇总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并在月报中上报委托人。

④处理索赔与反索赔事项，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赔偿费用的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和规程办理现场签证的审核，对参建单位提出的赔偿申请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并参与相应的谈判，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意见或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履行情况的检查，对存在可能进行反索赔的事件，应主动协助委托人提前收集反索赔资料，向委托人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当发生反索赔事项时，须协助委托人办理反索赔手续。

(3) 结算阶段

①资料审查：对工程结算有关工程费用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对结算资料的整理、标识、归档等规范化进行督促整改、检查，确保工程结算资料满足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的需要。

②结算审核：根据竣工图、变更和签证资料及其他结算相关资料对上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送委托人，并协助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最终审核工作。

(4) 其他工作

①工程决算：对工程决算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在结算审核工作完成，进行决算编制或审核。

②无论审计何时发生，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按审计意见整改。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提出的其他相关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④在上述各阶段服务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及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

⑤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与本项目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9) 除本造价合同约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容、要求和义务以外，本合同未提及或详述的内容，乙方还必须按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相关约定执行，履行全过程造价咨询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4.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4.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1) 工程完成 50%时，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40%；

(2) 工程验收一个月内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40%；

(3) 余下费用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注：乙方申请付款时，按委托人相关要求提交支付申请相关材料。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乙方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乙方承担。

8.2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工程决算完成。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中标公示至本项目工程决算完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电子邮箱： 。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每周均须派员参加现场例会，相关费用应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2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须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造价咨询费与工程造价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除上述赔偿金处，造价咨询服务违约情况处罚约定如下：

（1）项目违反时限管理逾期处理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以及对审核意见处理不及时，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逾期 5 天（含）以内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②逾期 5 天以及 10 天（含）以下的，扣减该单位（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

③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含）以下的，扣减该单位（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

④逾期 20 天以上 30 天（含）以下的，扣减该单位（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⑤逾期超过 30 天，扣减该单位（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

⑥若逾期扣费情况出现 3 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给予乙方补偿）。

（2）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处罚：

如发现拟安排的项目服务人员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每缺勤 1 次，乙方须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员每缺勤 1 人次，乙方须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缺勤定义：指委托人通知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时无故缺席。一般会议由合同承诺人员参加，重要会议由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参加。

（3）其它情况处罚：乙方有下列情形发生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本专项协议，并委托其他咨询机构完成本专项协议的剩余内容。由此产生的造价咨询费差价均在本合同款

项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②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9.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省、市、行业颁发的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关的各类管理办法和规定。

9.4 咨询业务的要求：

9.4.1 造价咨询的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提供造价控制咨询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技术服务方案开展各类项目的各项计量、比价、定价、控制、送审备案和其它相关工作。

(2) 乙方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委托人签批确定后由乙方按规定盖章的成果文件有效。

(3) 咨询成果交付与资料交接、整理归档、审计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等实行信息化处理。

(4) 乙方应对审计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造价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管理。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6) 乙方派出的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7) 乙方应按委托人要求派工作人员驻现场，并按委托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9.4.2 造价咨询的服务响应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乙方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

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2)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乙方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3) 乙方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4) 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5)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6)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应将造价咨询服务组的主要成员名单及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经三方确定的服务组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整。若服务组成员需变更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遇调整事项，乙方应将调整事项发生后 5 日历天内重新编制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

9.5 在服务过程中，将施工图（含变更）预算审核、竣工结算及进度款复核等工作内容收集整理，配合委托人建立建筑信息模型（如需），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四价”（概算价、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价）备案于续，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工作，同时还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将资料按规定、按时归档。

9.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和执行委托人颁发的各类管理办法和规定。

9.7 在施工图预算审核、变更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阶段服务过程中，在审核结论书前，若审核依据或相关资料有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按调整内容重新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直至取得相应的部门下达审核结论书为止，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明河荷城段凤翼洲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与该项目的咨询单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高明河荷城段凤翼洲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其中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其中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乙两方的义务

（1）甲乙两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两方或甲乙两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乙两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乙两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乙两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乙两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造价咨询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2) 咨词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4.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造价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